附件1

#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体系，规范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培育、建设和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成立、建设和运营的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指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为研究重点，由设计或制造业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主体组建，采取“平台+公司”模式，以企业法人形式运营的新型创新载体。

**第四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应紧密结合深圳市产业特色，整合集聚各类设计资源，突出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职责，加速构筑先发优势，推动设计与产业创新双向互融、协同共赢。

 **第五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培育和评定工作遵循企业自主申请、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各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并按照国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推进各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

**第二章 培育和建设**

**第七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组织申报。各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组织和指导本辖区有意愿开展研究院建设的机构申报，初审后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综合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综合评审重点考核建设方案中的建设方向、组织架构、运营机制、既有业绩、团队配置、发展规划等。

（三）列为培育对象。通过综合评审的，列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原则上同一行业（领域）只确定一个研究院培育对象。

**第八条** 申报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已注册成立实体依托企业，实行企业化运作。

（二）牵头单位应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股东单位应包含具有设计能力、技术水平的设计或制造业领域企业，鼓励吸纳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参与。

（三）建设方向须符合深圳市产业特色和政策导向，建设思路清晰合理，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四）牵头单位或股东单位不得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

**第九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应按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建设方案，进一步落实软硬件设备、团队成员、运营场地等基础设施。

**第十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应建立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培育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培育期内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培育对象资格：

（一）到期未被评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

（二）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自行申请撤销资格的；
2. 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应予取消的情况。

**第三章 评定阶段**

**第十二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评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 申请评定。经培育达到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十六条评定条件的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评定，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
2. 综合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的运行形态、基础研究能力、公共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现场评审，必要时可进一步开展其他形式核查。
3. 名单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列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4. 结果发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其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十三条** 申请评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应达到以下运行形态标准：

（一）采取“平台+公司”的模式，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产学研融商为一体，打通产业链上中下游的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明确的盈利模式。

（二）建立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包括决策机制、资金运作机制、内部资源管理及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等，充分发挥各类参与主体的作用，实现自主发展、自负盈亏，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三）能为政府部门和行业提供战略咨询、设计验证、样品试制、产品测试、数据库支撑等服务，通过技术股权收入、技术成果转化等运作，获得稳定收入。

**第十四条** 申请评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应达到以下基础研究能力标准：

 （一）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拥有行业领军型的专家组成的管理和咨询团队。

 （二）有专业水平高、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30%。

（四）具有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包括设计软件、数据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设计工具及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专用计算机、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大中型3D打印等试生产条件。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评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应达到以下公共服务及成果转化成效标准：

 （一）拥有专门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团队，提供专利预警、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能够开展工业设计相关的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二）具有与市场、资本、渠道、品牌等全产业链沟通协作机制，能够有效推动产品转化；

（三）具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能够积极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以及设计成果的合作共享；

（四）已建设集合作品发布、需求提供、竞价撮合、在线交易等功能的工业设计网络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申请评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应达到以下成果标准：

 （一）对1-2项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

 （二）完成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形成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含受理）不少于10项；

（三）完成业内公认的高水平设计开发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并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对重点服务的行业或领域的工业设计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章 管理和支持**

**第十七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建设过程中，如出现严重影响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对建设方向、股权架构、主要负责人等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基础上，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变更批复，未经核准的，不得实施变更。

**第十八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应配合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复核、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每年应总结年度运营情况，包括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服务效益、人才培养、建设投入等内容，并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至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年度审核意见作为是否继续保留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称号的考核依据。

**第二十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由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的研究院填报复核材料并提出复核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复核材料进行评估，确定复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复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院，由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开展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取消其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资格。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结果书面反馈至相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东省及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复核可直接采纳广东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果，不重复进行。

**第二十二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支持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培育、建设工作，鼓励研究院向行业辐射研究成果，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

**第二十三条** 对于建设成果突出、运行成熟的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向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广东省、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鼓励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水平，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二十四条** 对已评定的国家、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可给予事后资金资助，支持项目纳入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处于整改期的研究院不得申报或享受资金资助。

**第二十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有效方式支持所在辖区工业设计研究院初期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综合评审、复核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申报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研究院申报、评定、管理和支持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形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报、评定、管理和支持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自行申请撤销资格的；

（四）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应予取消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